

#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资〔2011〕7号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和提高实验质量，发挥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现将《常州大学实验室人员考核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实验室 人员考核 实施细则 通知

# 常州大学实验室人员考核实施细则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1、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发布的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》，制订具体的岗位责任制并形成文件，存档备案。考核办法的指导思想是要体现按劳分配原则，有利于发挥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有利于加强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和提高实验质量。

2、实行校、学院两级考核，学校对学院实验室的实验任务完成情况、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做宏观考核，学院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可参照本《实施细则》自行制订。考核办法应既注意量，又注意质，做到奖优罚劣，以促进实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。

3、实验室工作人员采取逐级考核的方法，学院考核实验室主任，实验室主任考核实验技术人员。

4、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要求，提倡奉献精神，主动努力地做好本职工作。

5、对实验室技术人员每学年考核一次，填写“实验室人员工作考核表”，并将考核结果存入实验技术人员业务档案，以作个人晋升、聘任、受奖的依据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及其工作实绩。以工作人员的岗位、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。

1、德：主要考核政治、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。

2、能：主要考核业务水平、管理能力，业务技术的提高，知识更新程度等方面。

3、勤：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。

4、绩：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，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及效率，取得成果的水平和带来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情况。

### 三、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

1、优秀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教学科研工作责任心强、勤奋敬业、有创新、专业技术能力强且提高快，在科研、教学、业务技术等工作中成绩突出。

2、合格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教学科研认真、工作负责、业务熟练、专业技术能力较强且提高较快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工作任务，无责任事故。

3、不合格：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较差，工作责任心不强且难以达到工作要求，履行岗位职责差甚至完不成工作任务，在工作中造成失误或责任事故。

考核内容第四项绩中所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（工作量），各学院可参照“教学工作量与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”中的有关内容，结合具体实际情况，合理地计算与考核。